

清远市 财 政 局

〔主动公开〕

清财行函〔2019〕114号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对政协清远市委员会 七届会议第 20190275 号提案的答复函

谭华委员：

您提出《将清远市宪法主题法治文化公园打造成粤北地区首个示范园》（立案号：20190275）收悉。您在建议中提出将清远市宪法主题法治文化公园打造成粤北地区首个示范园，由市委普法办、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宪法公园内的宣传内容和形式的设计与建设，希望市财政局提供专项经费 100 万元的支持。对您提出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近年来，市财政在收支压力非常大的情况下，积极筹集资金，安排市普法办建设市级宪法主题法治文化公园资金 50 万元、建设市级多功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资金 150 万元，为法治文化基地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目前，按照市财力情况以及已纳入基建项目库待支出的

项目规模来看，资金缺口非常巨大，收支矛盾突出。同时，市级财政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择优选用、绩效管理原则，即“先审评后入库，先入库后预算”，项目须经过初审及第三方专家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或良并通过财政部门复核的项目方可进入编审项目库，从编审项目库中择优按程序报批列入年度预算。因此，建议来文项目的主管部门先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形成具体的建设方案，并进一步测算所需资金，一并报市政府审定，待市政府批复具体方案及资金后，按程序做好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入库工作。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法治文化建设工程的关心与支持。



2019年5月13日

(经办人：行政政法科 蔡欣杰，电话：3877239)
